輔英科技大學 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95年4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語言教育中心會議制定「英文畢業門檻」實施措施 95年5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以「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 A2」為畢業門檻

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英文畢業門檻小組會議修正103年12月5日103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共同教育中心-語言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,以加強未來就業或升學的競爭力,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95-104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四技及五專部非應用外語系科入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之英文畢業門檻,以「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」為準則, 通過 A2 級始可畢業(特殊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者之學生除外)。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採計之英檢測驗種類及與 CEFR 對照表,詳附錄一。
- 四、各系科、學位學程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者,依各系科、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為審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資格,凡本要點適用對象於修業年限內,須通過四技外國語文 能力普通級(二)及五專英文(六)課程,始達到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標準,課程計算方式, 詳附錄二。
- 六、未能通過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(二)或英文(六)課程者,可經由下列任一方式,取得等同 於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證明:
 - (一) 檢具參加正式英檢測驗未通過之成績證明,至本校<u>共同教育中心-</u>語言教育<u>組</u>報名 參加「校內英檢會考」,會考成績達畢業門檻標準者,校內英檢會考實施方案,詳 附錄三。
 - (二) 參加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開設之「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(二)或英文 (六)」輔導課程,且成績及格者。選修本課程有資格限制,上課學生須經過審核始 可選課,選課資格詳附錄四。
 - (三)檢具參加正式英檢測驗未通過之成績證明,並通過由各系科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審核通過之相關專業英語能力測驗證照考試。
 - (四) 因英檢門檻而延畢之學生,得由各系科、學位學程自行審核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通 過資格,並將會議紀錄及決議通過名單會辦<u>共同教育中心-</u>語言教育<u>組</u>,以利學生 成績登錄。
 - (五) 已達最長修業年限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,不受本要點所限,由各系科、學位學程直 接將名單會辦共同教育中心-語言教育組,以利學生成績登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輔英科技大學英文畢業門檻採計之英檢測驗及與 CEFR 對照表 製表日:103.12.06

	Level	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	
證照項目		A2	B1	B2
全民英檢(GEPT)		初級	中級	中高級
		Elementary	Intermediate	High Intermediate
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		Key English Test	Preliminary English	First Certificate in
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	(KET)	Test (PET)	English (FCE)
大學院校英語能	第一級	130~169	170~240	
力測驗 (CSEPT)	第二級	120~179	180~239	204~360
托福測驗 (TOEFL)	紙筆 (ITP)	337↑	460↑	527↑
	網路 (IBT)		57↑	79↑
國際英語語文測驗		3 級	4級	5.5 級
(IELTS)				
多益測驗 (NEW TOEIC)	總分	225↑	550↑	785↑
	聽力	110	275	400
	閱讀	115	275	385
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		20~39	40∼59↑	60~74
能力測驗 (BULATS)		(ALTE Level 1)	(ALTE Level 2)	ALTE Level 3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		三項筆試 105~149	三項筆試 150~194	三項筆試 195~239
English)		口試級分 S-1+	口試級分 S-2	S-2+
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		初級	中級	中高級
(NETPAW)		Elementary	Intermediate	High Intermediate
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(G-TELP)		Level 4	Level 3	Level 2
全球英檢 (GET)		A2	B1	B2

附註:本表依「103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彙整。 www.ccut.edu.tw/adminSection/rd_school/downloads/103 年.docx

輔英科技大學 四技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(二)暨五專英文(六) 課程成績計算方式
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共同教育中心-語言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四技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(二)暨五專英文(六)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結 合英文畢業門檻,修課對象為95-104學年入學生,學生須取得CEF A2以上英檢證明(含入學前後取得之證明),始通過本課程。
- 二、本課程修課期間,持入學後取得之英檢通過證明,可獲得額外加分, 但不列入課程成績計算(詳見說明1)。
- 三、本課程成績以 100 分計算,學生如未能在修課期間內繳交英檢通過證明,則:
 - (一)課程及格者一律以 N 顯示。
 - (二)課程不及格者,須重修本課程。
- 四、課程成績顯示 N 者,可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持英檢通過證明,至 共同 教育中心-語言教育 組辦理加選課程,以完成英文畢業門檻要求(詳見 說明 2)。

說明:

- 1. 正規課程加分標準:達到教育部認可標準之A2證明加5分;B1證明加10分;B2證明加15分;課程分數上限為100分。
- 2. N班課程成績計算:
 - (1) 英檢成績為全民英檢初級初試者,課程成績登錄為60分;達

CEF A2 者,課程成績 75 分;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,成績 85 分;達 CEF B1 以上者,課程成績 100 分。

(2) 英檢成績為多益分數者,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

$$\frac{(N-225)}{7}$$
 + 60 = N 班課程成績。

附錄三

輔英科技大學「校內英檢會考」實施方案

98年12月09日98學年度第8次語言教育中心會議訂定99年01月13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英文畢業門檻小組會議修正 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5日103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共同教育中心-語言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方案依據98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制定之。
- 二、 參加校內英檢會考對象須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:
 - (一)四技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或五專四年級以上之非應用外語系科學生。
 - (二)至少參加過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一次(含)以上者。
 - (三)至今未通過歐盟指標 CEFR A2 或本校所訂定英語文畢業門檻標準者。
- 三、「校內英檢會考」實施方式:
 - (一)執行單位: 共同教育中心-語言教育組。
 - (二)報名時間:考前一週前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(三)報名方式:登入本校「學生資訊服務」系統完成採線上報名手續。
 - (四)考試人數:每間考場至少 20 名,未達 20 名報考時,共同教育中心-語言教育組得取消該場考試。
 - (五)考試費用:每次酌收工本費\$100元。

- (六)考試方式:採線上或紙本測驗,測驗內容以本中心現有線上英檢模 擬測驗試題作為考試題庫,會考成績達 CEFR A2 相對應 分數,等同通過畢業門檻。
- (七)成績公佈:考試成績在測驗後五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,於「學生資訊服務」系統查詢。
- (八)應考須知:攜帶學生證、准考證及應考文具入場。
- 四、本實施方案經共同教育中心<u>-語言教育組組務會議課程委員會</u>通過,陳 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輔英科技大學

「外國語文能力-普通級(二)」或「英文(六)」輔導課程實施方案

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5日103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5年4月13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5年4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共同教育中心-語言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95-104 學年入學之本校學生(不含應用外語系科)至畢業當年之學年末 仍未能通過校、內外各種英檢初級測驗者,若具備下列 3 項條件,即 可修習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開設之一學期 2 學分、總時數 36 小時之【「外國語文能力-普通級(二)」或「英文(六)」,班別為 4LC102S1 或 5LC102S1】。修畢此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視為取得本校 英語能力畢業資格。
 - (一)持1次正式英檢之考試成績。
 - (二)持2次校內自辦之英檢考試證明【另檢附課程打N之成績單】。
 - (三)校內英檢考試至少有一次成績答對 20 題(共 65 題)含以上。(請 登錄【學生資訊服務】列印證明)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此課程需付2學分之學分費。
- 三、本課程限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才能選課 (註:應屆畢業生只能選修暑期課程,延修生則可選擇暑期或學期中修課)。符合資格學生須於選課期間至<u>共同教育中心</u>語言教育<u>組</u>選課,達學校規定人數始開班授課。
- 四、本實施方案經共同教育中心<u>語言教育組組務會議課程委員會</u>通過, 陳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